#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7.1929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7.5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2.807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22.80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19%；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8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122.807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98元/股。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红四方”股票1,6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1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9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63,03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8,390,29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26177%。配号总数为196,780,59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96,780,59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149.3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49.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3.65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1.1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49.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8.8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0230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1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4年11月19日（T+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基本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理工大学基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合作、互利双赢的原则，围绕生命健康领域共同推进产教融合、加强产学研联合，以打造国家级科技园区、推动生命健康产业升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为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4年11月14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1271XF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1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学历人才，开展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建立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以理、工、医、管为主要门类的学科体系，重点打造前沿交叉学科。开展科技创新及相关科学研究、博士后培养、学术交流、专业培训、继续教育、产业成果转化、国际交流等。

公司与深圳理工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未签署过类似协议。深圳理工大学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深圳理工大学

乙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依托双方在生命科学方向各自优势，共同打造“深圳理工大学科技园--卫光生命科学园”，积极支持甲方依托该园区打造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国家级科技园区载体。

2.双方围绕甲方生命科学领域方向，开展学科共建、资源共享、学生联合培养合作，形成“校区--园区一体化”发展，积极打造卓越工程师学院。

3.借助甲乙双方在科技资源、产业资源、金融资源方面的优势，共同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培育生态体系，打造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地方产业与经济发展。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的履行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系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7,091,753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82.25%减少至80.88%，变动比例为1.37%。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1 |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 名称2 |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名称3 | 厦门信卓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名称4 | 厦门联正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名称5 | 周华松 |
| | 名称6 | 吴文利 |
| | 名称7 | 周华柏 |
| | 名称8 | 周丽华 |

1、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6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61,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7号文同意，公司6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松霖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4日，“松霖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7,091,753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124,751,108 | 29.69 | 124,751,108 | 29.20 |
| 周华松 | 无限售流通股 | 89,736,506 | 21.36 | 89,736,506 | 21.00 |
|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88,965,300 | 21.17 | 88,965,300 | 20.82 |
| 吴文利 | 无限售流通股 | 31,243,380 | 7.44 | 31,243,380 | 7.31 |
| 周华柏 | 无限售流通股 | 5,940,376 | 1.41 | 5,940,376 | 1.39 |
| 厦门信卓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限售流通股 | 1,557,700 | 0.37 | 1,557,700 | 0.36 |
| 厦门联正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限售流通股 | 450,000 | 0.11 | 450,000 | 0.11 |
| 周丽华 | 无限售流通股 | 2,970,188 | 0.71 | 2,970,188 | 0.70 |
| 小计 | | 345,614,558 | 82.25 | 345,614,558 | 80.88 |
| 公司总股本 | | 420,200,071 | | 42,7291,824 |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实控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动稀释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松霖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0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27日

● 回售期内“华友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目前，“华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华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友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0.60%，计算天数为268天（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11月17日），利息为100*0.60%*268/365=0.4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1”，转债简称为“华友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

（四）回售价格

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1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友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友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